

##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北區

承辦人：樂颯文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51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edu\_pe.12@mail.taipei.gov.  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130654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1份 (21605795\_1113065489\_1\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推廣本土語言意識培力之宣講人才名單及宣講  
教材一案，請各校推廣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7月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7772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倡本土語言之價值，並了解語言流失之嚴重性，鼓勵各界透過網路、社群等管道，使社會大眾對本土語言意識有更多了解與認同。
- 三、教育部於110年委託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「教育部本土語言意識培力課程研發暨宣講工作計畫」，辦理本土語言意識培力宣講講師培訓及教材研發，業已完成1份共通教材及4類分眾(公務員、學校行政、學校教師、家長)版本宣講教材。
- 四、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111學年度補助各直轄市、縣(市)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計畫」中「針對轄內教

北一女中 1110707



\*MRAA1116007753\*



師辦理本土教育相關研討會、工作坊，強化本土意識，落實於學校課程」一項，請結合前述講師人才庫名單及宣講教材，共同推廣本土語言意識培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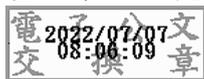
五、旨揭人才庫名單及教材，請至教育部「語文成果網-本土語相關資源項下」瀏覽下載：[https://language.moe.gov.tw/result.aspx?](https://language.moe.gov.tw/result.aspx?classify_sn=46&subclassify_sn=496&content_sn=83)

[classify\\_sn=46&subclassify\\_sn=496&content\\_sn=83](https://language.moe.gov.tw/result.aspx?classify_sn=46&subclassify_sn=496&content_sn=83)。

六、若有相關疑義，請洽教育部蕭文如小姐，電話：02-7736-5693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